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95號

原告 源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景源

訴訟代理人 岳世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潮娛引力創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30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